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4年第6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系統製造中心」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 16 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工作期程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止，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請儘早備齊資料，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後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，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系統製造中心	qwe82127@ncsist.org.tw	(02)26712711	黃小姐 313051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4 年 10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新北市三峽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招考不開放現在院不定期契約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；本院定期契約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契約期滿前 6 個月內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如獲錄取，於契約期滿後辦理進用報到事宜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附表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4 年第 6 次定期契約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高雄大樹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400 元	需求人數	9
主要工作項目	因應「光中營區遷建案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武器系統自動化生產線設備建置規劃、系統整合、製程、安裝及量產測試查核。 2.武器系統自動化生產線設備與廠房之介面整合及干涉室礙排除。 3.管制各新購及搬遷設備施作優先順序、問題工程排除與適切建議。 4.協調、確認執行搬遷所需之機具、車輛及支援設施，掌握工程進度。 5.新建廠房之設備基礎設施、設備之動力需求(水、電、氣等系統)檢核、紀錄及問題工程處理(含公用系統建置)。		
任職條件	1.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航輪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電訊/通訊/通信電子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材料與能源工程/數學/物理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/河海工程/工業工程等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非上述科系者，須具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、金屬成型、沖壓模具、氬氣鎢極電焊、飛機修護、汽車車體板金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電腦硬體裝修、數位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儀表電子、工業電子、水電、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級)、工業用配管、升降機維修、鉗工、汽車修護、氣壓、工程測量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儀器、視聽電子、重機械修護、工業配線、電器維護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網路架設、機械加工、室內配線、電腦軟體應用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3 噸以上固定起重機操作合格證照或堆高機操作證照等。 3.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		



工作編號	1	職類	定期契約
	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曾從事火砲武器或裝備組裝測試及維修工作經驗。 (2)具備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、多益等)。 (3)具建築工程設計、監工、統包規劃及履約管理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(4)具備基本機械及組裝藍圖識圖能力。 (5)其他有助審查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。 5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
甄試方式	1.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2.口試 70%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工作期程：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

工作編號	2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高雄大樹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9,100 元	需求人數	3
主要工作項目	因應「光中營區遷建案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配合產線建置，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作業之協調、管制，試車計畫之執行與進度管制。 2.新購設備建置安裝、調校及量產測試，問題工程排除與管制。 3.管制各新購及搬遷設備進場施作優先順序、現場安裝問題工程執行推動，掌握工程進度。 4.新建廠房之設備基礎設施、設備之動力需求(水、電、氣等系統)檢核及紀錄。 5.各階段工程施工、檢驗、缺改紀錄。		
任職條件	1.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航輪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電訊/通訊/通信電子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材料與能源工程/數學/物理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/河海工程/工業工程等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非上述科系者，須具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、金屬成型、沖壓模具、氬氣鎢極電焊、飛機修護、汽車車體板金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電腦硬體裝修、數位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儀表電子、工業電子、水電、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級)、工業用配管、升降機維修、鉗工、汽車修護、氣壓、工程測量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儀器、視聽電子、重機械修護、工業配線、電器維護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網路架設、機械加工、室內配線、電腦軟體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3 噸以上固定起重機操作合格證照或堆高機操作證照等。 3.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副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		



工作編號	2	職類	定期契約
	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曾從事火砲武器或裝備組裝測試或維修或化學製品工作經驗。 (2)具建築工程設計、監工、統包規劃及履約管理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5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
甄試方式	1.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2.口試 70%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工作期程：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

工作編號	3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高雄大樹	需求教育程度	高中(職)
薪資範圍	35,800 元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因應「光中營區遷建案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管制各搬遷設備進場施作優先順序、現場安裝問題工程執行推動。 2.協調、確認執行搬遷所需之機具、車輛及支援設施，掌握工程進度。 3.新建廠房之設備基礎設施、設備之動力需求(水、電、氣等系統)檢核及紀錄。 4.各階段工程施工、檢驗、缺改紀錄。		
任職條件	1.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航輪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電訊/通訊/通信電子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材料與能源工程/數學/物理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/河海工程/工業工程等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非上述科系者，須具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、金屬成型、沖壓模具、氬氣鎢極電焊、飛機修護、汽車車體板金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電腦硬體裝修、數位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儀表電子、工業電子、水電、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級)、工業用配管、升降機維修、鉗工、汽車修護、氣壓、工程測量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儀器、視聽電子、重機械修護、工業配線、電器維護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網路架設、機械加工、室內配線、電腦軟體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3 噸以上固定起重機操作合格證照或堆高機操作證照等。 3.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高中(職)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		



工作編號

3

職類

定期契約

- 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
 - (1)曾從事火砲武器或裝備組裝測試或維修或化學製品工作經驗。
 - (2)具建築工程設計、監工、統包規劃及履約管理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- 5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

甄試方式

- 1.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
- 2.口試 70%(70 分合格)

備註

- 1.工作期程：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-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-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

工作編號	4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新北三峡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400 元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因應「光中營區遷建案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武器系統自動化生產線設備建置規劃、系統整合、製程、安裝及量產測試查核。 2.武器系統自動化生產線設備與廠房之介面整合及干涉室礙排除。 3.新建廠房之設備基礎設施、設備之動力需求(水、電、氣等系統)檢核、紀錄及問題工程處理(含公用系統建置)。 4.專案建案資料建置、技術文件撰擬及管理。 5.從事專案與技術管理相關紀錄建立及研究報告製作等相關工作。		
任職條件	1.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航輪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電訊/通訊/通信電子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材料與能源工程/數學/物理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/河海工程/工業工程等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非上述科系者，須具下列至少一項條件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及證書/證照)： (1)須具下列至少一張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、金屬成型、沖壓模具、CNC 車床、CNC 銑床、飛機修護、汽車車體板金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電腦硬體裝修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、數位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儀表電子、工業電子、水電、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級)、化工、化學、工業用配管、升降機維修、車輛塗裝、鉗工、汽車修護、氣壓、沖壓、工程測量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儀器、鍋爐操作、視聽電子、重機械修護、工業配線、電器維護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網路架設、機械加工、室內配線。 (2)具國防產業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及國防部相關彈藥、保修等技術訓練班隊合格證書；領有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「主要工作項目」相符工作經歷一年以上。		



工作編號	4	職類	定期契約
	3.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具備國防產業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備專案建案能力或技術管理作業。 (3)具備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、多益等)。 (4)具備基本機械及組裝藍圖識圖能力。 (5)其他有助審查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。 5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
甄試方式	1.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2.口試 70%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工作期程：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左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編輯基本資料】及【編輯履歷附件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.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NCSIST logo and the text "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". Below the header, there are buttons for "註冊" (Register) and "登入" (Login), and a link for "甄試簡章公告" (Recruitment Notice)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1. 點選註冊" points to the "註冊" button. Another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*請使用電腦Google Chrome操作本系統" points to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.

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"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". It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2. 確認個資同意書" points to the "確定" (Confirm)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is section.

Below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, there is a "註冊" (Register) section. It includes a "建立新的帳戶" (Create new account) form with fields for "信箱" (Email), "密碼" (Password), and "確認密碼" (Confirm Password)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3.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" points to the "信箱" field. To the right of the registration form, there is a "請注意!!" (Please Note!!) section with four points: 1. gmail會拒收本院寄發之電子郵件, 請勿使用gmail註冊, 否則未能收到甄試相關信件將不予另外處理。 2. 推薦使用Yahoo、Hinet、outlook系列電子郵件信箱註冊, 經測試應可正常收信。 3. 部分電子郵件信箱會將本院寄發之電子郵件列為垃圾郵件, 請自行確認帳號則是否已排除本院信箱網域。 4. 如未能收到驗證信件, 請嘗試重新寄發驗證信, 或更換信箱進行驗證。

At the bottom right, there is a "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" (NCSIST Recruitment Center) section. It includes a "人力資源處" (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)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"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" (Click this link to confirm your account) button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4. 至信箱點選認證 (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)" points to this button.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cruitment system interface with several yellow callout boxes providing instructions:

- Top Left:**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like "Hello 劉羽庭", "甄試簡章公告", "本院單位簡介", "投遞步驟說明", "職缺說明", "研發類", "技術生產業", "行政管理類", "定期契約", "學生培育專區", "獎助生", "代訓生", "常見問題", "福利事項", "問題反應", "常見問題", "個人資料管理", "編輯基本資料", "編輯履歷附件", "搜索職缺", "表單下載", and "變更信箱或密碼".
- Top Center:**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"搜索職缺".
- Left Panel:** A sidebar with "職缺名稱" (Job Title) and "工作地點" (Work Location) filters.
- Center Panel:** A list of job openings. The first one is "職缺名稱 (中科院113-25專案)9.研發類(碩士)" with a "工作內容" (Job Description) section. Below the list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"投遞履歷" (Submit Resume).
- Right Panel:** A section titled "確定應徵" (Confirm Application) for "應徵工作 (中科院113-25專案)9.研發類(碩士)". It contains a warning message, a "自我推薦信" (Self-recommendation letter) input area, and a "確認送出" (Confirm Submit) button.
- Bottom Left Callout Box:** A yellow box with the text: "7.點選搜索職缺後，查詢欲投遞職缺，點選【投遞履歷】".
- Bottom Center Callout Box:** A yellow box with the text: "*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若無法點選【確認送出】，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留意上方黃框中[提醒您]操作文字".
- Bottom Right Callout Box:** A yellow box with the text: "8. 填寫自我推薦信→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".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附件 3

履 歷 表

姓 名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國 籍	☐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	
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通 訊 處	通 訊 地 址					行 動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	連 絡 電 話	
	緊 急 聯 絡 人					連 絡 電 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家 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	
	父						
	母						
	配偶						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	
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							

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 類 (或 職 稱)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	血型： 型
原住民： ☐ 山地 ☐ 平地；族別： 族	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		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學經歷描述及以下事項：

- 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**PDF**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, HSIAO-MING	身 分 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	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			
國 籍	☒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	
兵役狀況	☒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	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	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	
	立 清 華 大 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	
	立 成 功 大 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	
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	
	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工程師 (電子元件開發)			106/10-111/2		
	公 司	助理工程師 (電路設計)			104/10-106/8		
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
	父	李大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家庭狀況： 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 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	
	母	林小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	
	配偶	王美美	臺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	無
	子	李子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	無
	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兄	李明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	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
 2. 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（或職稱）
	舅舅		林大文		人資處		管理師
	姨丈		張書子		飛彈所		工程師
職屬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
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：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，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☒ 已婚	☐ 未婚	身高：180 公分	體重：70 公斤	血型： AB 型
原住民： ☐ 山地	☐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	姓 名 (身 分 證 號 碼)	職 類 及 級 職	最 高 學 歷 (含 科 / 系 / 所)
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			
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			
報 考 單 位		職 類	工 作 編 號
本 人 簽 章	二 級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	
電話：			
	一 級 人 事 單 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